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3-2026）

项目编号：WJ-ZFCG-2023003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3-2026）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J-ZFCG-202303

2.项目名称：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3-2026）

3.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500万元/年，1500万元（三年）；二标段：330万元/年，990万元（三年）。

4.项目最高限价：一标段：500万元/年，1500万元（三年）；二标段：330万元/年，990万元（三年）。

5.采购需求：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3-2026），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机械化作业（清扫、冲洗、洒水）；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道路沿线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穴、景观水域的保洁；人行道护栏保洁；道路沿线花台、景观亭台、桌椅、标志杆牌保洁（公厕、轨道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保洁；道路零星遗撒物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原因等导致的污染）；道路零星遗撒物的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运土等导致的污染）；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含消杀）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路段内清扫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至转运站；道路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环卫公厕保洁和管理；道路保洁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收运；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大气污染、冰雪天气、大面积积水处理等）；街巷外延伸3米保洁；采购人要求完成的相关环卫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进区大通西路16号

联系方式：0519-69870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世贸中心A座801室

联系方式：0519-8989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 盛 13616125653

韩月平 18625103220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10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7:00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20413770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0519-89891660</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世贸中心 A 座 801 室</u>

序号	条目	内容																				
13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送达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4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标段。</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u></p>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5	其他	对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要求有疑问的供应商,应主动并尽早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加以明确。																				

第二节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一）招标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一)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一)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开标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二)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三)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四)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

通畅。

（七）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节 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废标

(一)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八)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二)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六、代理费

（一）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当出现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时，按项目标段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一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人。

第四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30		
2.1	重点难点工作方案	8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标段的特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得 8 分；比较完整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须针对不同标段分别制作上传。
2.2	应对措施	5	分析本项目在环卫作业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投诉，提出解决和应对措施。分析详细，措施有效，得 5 分；分析较为详细，措施较为有效，得 4.5 分；分析一般，措施一般，得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管理机构	3	管理机构配备完整且合理得 3 分；较为完备得 2.4 分；配备有欠缺得 1.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管理制度	5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公厕管理作业制度、绿化保洁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机制。管理制度完整且切实可行得 5 分；比较完整且较实用得 4.5 分；基本完整的得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作业方案	6	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机械化、人工）清晰完整且实用得 6 分，比较完整且较实用得 5.5 分，基本完整得 4.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	1.5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有制度与预案，清晰完整且实用得 1.5 分，比较完整且较实用得 1.2 分，基本完整得 0.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应急预案	1.5	应急预案（包含节假日、迎接重大活动的保障）清晰完整且实用得 1.5 分，比较完整且较实用得 1.2 分，基本完整得 0.8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60		
3.1	从业经验	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从业经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1.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2. 合同期须在 1 年及以上。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3.2	机械化从业经验	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环卫机械化作业从业经验： (1)同时兼有环卫机械化作业（清扫、冲洗、洒水、清洗）业绩的，得 8 分；(2)仅有清扫、冲洗、洒水、清洗其中三项作业业绩的，得 6 分；(3)仅有清扫、冲洗、洒水、清洗其中二项作业业绩的，得 4 分；(4)仅有清扫、冲洗、洒水、清洗其中一项作业业绩的，得 2 分；(5)没有的不得分。	1.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3. 环卫机械化作业从业经验由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2 份合同组成。 4.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环卫机械化（冲洗、洒水、清洗）作业要求的另须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3	公厕保洁从业经验	2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公厕保洁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1.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3.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公厕保洁作业的另须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4	生活垃圾收运从业经验	2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活垃圾收运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1.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3.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的另须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5	认证体系	1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3.6	企业荣誉	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以来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城管或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3.7	企业信用	4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管理协会公布的“守合同重信用”的，得 4 分。	提供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官方发布的企业公示公告的原件扫描件。
3.8	项目经理学历	3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得 3 分；大专学历及以上得 2 分；高中或中专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 提供学历证原件扫描件。 2. 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
3.9	驾驶人员	3	拟为本项目配备驾驶员（B2 照及以上）7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1. 提供驾驶证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
3.10	安全管理人员	4	拟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	1. 提供安全员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
3.11	维修人员	4	本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得 4 分。	1. 提供电工作业证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 3.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12	作业车辆	6	拟为本项目配备 3 吨及以上扫路车得 2 分；8 吨及以上高压冲洒水车得 2 分；8 吨及以上洗扫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 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权属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原件扫描件（3 吨车的总质量≥6000KG、8 吨

				车的总质量 $\geq 15000\text{KG}$)。
--	--	--	--	--------------------------------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要求

(一) 环卫服务清单及要求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各标段作业范围，作业服务范围（可到镇城管中队查阅）。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1) 道路机械化作业（清扫、冲洗、洒水）；
- (2) 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
- (3) 道路沿线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穴、景观水域的保洁；
- (4) 人行道护栏保洁；
- (5) 道路沿线花台、景观亭台、桌椅、标志杆牌保洁（公厕、轨道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保洁；
- (6) 道路零星遗撒物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原因等导致的污染）；
- (7) 道路零星遗撒物的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运土等导致的污染）；
- (8)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含消杀）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
- (9) 路段内清扫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至转运站；
- (10) 道路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清除；
- (11) 环卫公厕保洁和管理（含公厕周边 3-5 米范围保洁及消杀），公厕内垃圾收集清运，公厕设施管理维护，公厕化粪池清理清运；
- (12) 道路保洁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收运；
- (13) 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大气污染、冰雪天气、大面积积水处理等）；
- (14) 所有道路的保洁均需延伸到边到墙；街巷外延伸 3 米保洁；
- (15)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相关环卫工作。

3、作业服务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4、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1) 本次招标主要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含绿化）、公厕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组织清扫作业，上午7:30前完成；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各项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装备，保证作业质量符合《牛塘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二）。

(2) 所有道路机械化作业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本合同期内，除冲、洒水作业按**每年3-12月作业测算经费外（全年按305天计算）**，其余机械化作业均按**12个月作业测算经费**。

(3) 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4) “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2小时是指每天的5:00-17:00；8小时是指每天的6:00-10:00和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5) 公厕保洁作业服务范围包括：公厕日常保洁；公厕周边3~5米范围保洁；公厕消杀工作；公厕产生垃圾的收集及处置；公厕的设施管理；化粪池清窖和外运。公厕开放时间：巡回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24小时，公厕周边保洁范围在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公厕管理维护根据作业量清单的要求组织。公厕设施损坏，属于发包服务范围的，由中标方自行维护，不属于发包服务范围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6) 果壳箱和垃圾桶数量如有调整，投标总价不变。中标方需保证环卫安装的果壳箱和分类垃圾桶数量不减少，并维护好垃圾桶和果壳箱外观完整、功能齐全。

(7) 机械化车辆、装备及劳动力的测算，应确保不低于下表的要求（附表1），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装备配备最低要求表（附表1）

车辆数量 标段	3吨扫路车	8吨高压冲洗车	3吨垃圾清运车	小型道板清洗车
一标段	1	1	5	1
二标段	1	1	5	1

(8) 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附表2），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足则为无效投标。

★环卫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附表2）

人员数量 标段	总计	保洁人员 (含各类管理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
一标段	67	60	7
二标段	33	26	7

注：1. 以上劳动力核定已包含休息休假人员。

2. “一线保洁人员”包含以下五类劳动力：道路人工清扫；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维护；小型电瓶高压冲洗；快速保洁（电动车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区域保洁；公共水域保洁；护栏保洁；公厕管理维护及保洁，各类人员根据各标段实际作业量由中标单位进行科学合理配置。

(9) 本次招标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与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转运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 500 米以上），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根据劳动力定员定额和劳动力成本费用标准由采购方进行测算后得到）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最迟不得晚于合同期最后一个 月内进行结算。

(10) 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方核定。

(11) 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

(12) 合同期内，为确保管理规范，区域划分后，中标方区域内新增道路均由中标方作业，但应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到所属区域才可以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中标方不得擅自作业。

(13) 合同期内，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中标方不得擅自接手作业，由中标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方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14) 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15)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6、有关测算依据: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1) 人员工资及最低测算费用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77.43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福利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 240 元/人·年(不含驾驶员),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人员、公厕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965.12 元/人·年($2280 \div 21.75 \times 6/7 \times 3 \times 11$),机动车辆驾驶员(冲水、洒水、清扫、清洗、机械化收集车)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5263.45 元/人·年($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 104 \times 2)$)。根据以上要求,保洁人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47394.28 元/人·年;机动车辆驾驶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69452.61 元/人·年。

★(2) 车辆测算依据

①作业车辆配备及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以及工程量计算与核定的差异,参照武进区实际情况,车辆配置见下表(附表3),作业里程详见附件一:《作业服务量清单》。注:车辆折旧及经营费用需按实际作业量计算。

最低装备配置表(附表3)

序号	车辆/装备	车辆参数	备注
1	3吨扫路车	中置四扫刷带喷雾降尘,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最大吸入粒度120mm,吸扫宽度 $\geq 2.8\text{m}$,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2	8吨高压冲洗车	额定载质量 $\geq 6000\text{kg}$,副机功率 $\geq 64\text{kw}$,水罐有效容积 $\geq 7.0\text{m}^3$,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3	3吨垃圾清运车	总质量 $\geq 6000\text{kg}$,箱体有效容积 $\geq 5\text{m}^3$,压缩倍率3-4倍,带污水收集箱,尾部带密封橡胶垫	
4	小型道板清洗车	油箱 ≥ 25 升,水泵输出压力 ≥ 250 公斤,水管 ≥ 15 米、自动收放,车头配置左右侧冲和喷射控制装置	

②机械化作业车辆部分成本测算依据见下表（附表4）：

车辆部分成本测算依据列表（附表4）

序号	车型 (装备)	购置成本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百公里 有效作 业油耗 (升)	年度费 用 (电耗、 油耗)	年审保险 (元/车)	车辆维保 及易耗品 经费 (元/车)	备注
1	3吨扫路 车	30	8	50	/	≥11000	≥25728	1. 水费 由采购 方承担， 不需测 算。 2. 需经 指定取 水点取 用。
2	8吨高压 冲洗车	45	8	冲洗 150 洒水 50	/	≥11000	≥12000	
3	3吨垃圾 清运车	28	8	/	21900升 /年/辆	≥11000	≥12000	
4	小型道板 冲洗车	3.5	5	/	3650升/ 年/辆	/	/	

注：燃油费单价按 8.08 元/升计算。所有费用应提供相应计算式，油耗按实际作业量计算。

③作业用水经费不列入报价。

★（3）经营管理费及税金费用测算

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680 元/年·人；税金≥3%。

（4）其他各项内容（不限于成本、规费、税金等）按照有关规定测算。

（5）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人员配备：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性小于 60 周岁，女性小于 55 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8、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9、根据常财办建（2017）5 号文的内容，对一线环卫工人实行工资慰问金制度，慰问金补贴由中标方在月度支付工资时一并支付（需在工资单中单独列出支付的工资慰问金），中标单位将工资单（须由环卫职工签字确认），报采购方审核留档，采购方在年度结算时，审核符合计发标准的月数和人数，予以一次性补贴。

10、费用调整

（1）如：材料、电费、油价、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

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2) 涉及政策经常性调整的，如：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采购方予以调整，人数按年度结算核定数量，时间按政策调整时间为准。

(3) 每一年度结束，所有涉及调整的费用进行一次结算，除临时增加的费用，结算价作为下一年度的合同价。

(4) 其余由中标方作为风险因素考量。

11、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二、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根据《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每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考核小组进行。

2、投标人环卫作业每月度考核得分=100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0 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三、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含预付款）；3、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4、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5、剩余 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付清（不计息）。

服务单位每月服务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服务费基数中扣除。

2、投标人环卫作业每月度考核得分=100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0 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四、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

五、附件

- 1、附件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 2、附件二：《牛塘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3、附件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4、附件四：《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办法》
- 5、附件五：《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

附件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一标段

1-1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三年期）一标段垃圾清运清单（垃圾桶）

序号	具体地点	垃圾桶 (只)	收集遍数 (次/日)	收集桶次 (次/日)	备注
1	镇区范围	280	2	560	
2	竹园社区	280	2	560	
3	牛塘一社区	366	2	732	
4	沈家弄村委	100	2	200	
5	青云村委	273	1.5	410	50%的桶收集 2 遍
6	厚恕村委	150	1.5	225	50%的桶收集 2 遍
合计		1449		2687	数量偏差±5%

1-2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三年期）一标段道路清扫保洁清单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等级	清扫方式	保洁时间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道路面积(m ²)				公共区域				备注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场地		绿地		
															西(南)	东(北)	西(南)	东(北)	
1	人民西路 1	亚邦路—亚邦桥西堍	二级	机械	8	349	13				4537				661	628		800	
2	人民西路 2	亚邦桥西堍—新乐路	一级	机械	12	301	13				3913				2010	1273		122	
3	人民西路 3	新乐路—湖滨路	一级	机械	12	513	13		4		6669		2052		1275	3055	192	1420	
4	青明山路	人民西路—长虹路	二级	机械	8	452	7				3164				1328	1294		634	
5	亚邦路	人民西路—长虹路	二级	机械	8	353	7				2471				327	30		480	
6	湖滨路	长虹路—镇北路	一级	机械	12	2824	15		10		42360		28240		8517	6346	93	653	
7	师源路	东龙路—运北路	一级	机械	12	499	12		6		5988		2994		1295	81	117	295	
8	大通西路 1	湖滨路—新乐路	一级	机械	12	429	12				5148				2040	1752			
9	大通西路 2	湖滨路—东龙路	一级	机械	12	906	21		6		19026		5436		1760	1682	7669	572	
10	新乐路	人民路—南街	一级	人工	12	635		12				7620	0		2768	1653			
11	南街 1	新民路—新乐路	一级	人工	12	184		6				1104				983		25	
12	南街 2	南街 1—青云路	一级	人工	12	112		5				560			310	367	46	356	
13	新民路	人民路—青云路	一级	人工	12	732		7				5124	0		3271	1933	192	556	
14	青云路 1	湖滨路—新民路	一级	人工	12	192		10				1920			396	522			
15	青云路 2	新民路—青云桥西堍三岔口	一级	人工	12	451		7				3157			639	671	141		
16	镇北路 1	湖滨路—东海电缆东	一级	人工	12	174		4.5				783			492	100			
17	镇北路 2	东海电缆东—聚湖路	一级	人工	12	351		8				2808			291	391	896	422	

18	漕溪路	新民路—沧滨桥	一级	人工	12	607		8				4856			919	1600	43	1719		
19	前巷路	新民路—湖滨路	一级	人工	12	230		7				1610			227	1548				
20	前巷路东延伸段1	湖滨路—竹园村入口	一级	人工	12	126		5	5			630	630							
21	前巷路东延伸段2	竹园村入口—东头村	一级	人工	12	228		5				1140				2239	376			
22	东头村路	大通路—东头村	一级	人工	12	103		8				824			159	271				
23	市场路	新乐路—新民路	一级	人工	12	224		6				1344			858	866				
24	竹园西路1	粮管所—新乐路	一级	人工	12	64		10				640			35	90				
25	竹园西路2	新乐路—新民路	一级	人工	12	255		10				2550			1693	612				
26	上塘路	亚邦桥—牛塘建设公司	二级	人工	8	777		6				4662			1790	583	89			
27	上塘路支路	闽江防蛀用品公司南侧	二级	人工	8							435								
28	运北路停车场	沈家弄小区	一级	人工	12										5520					
29	牛塘转运站场地		一级	人工	12										2406					
30	牛塘新苑西侧绿化		一级	人工	12														3129	
合计		总计				12071						93276	41767	39352	0	40987	30570	9854	11183	0

1-3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三年期）一标段公厕保洁清单（公共厕所）

序号	名称	位置	女蹲位	男蹲位	残疾人	小便池	备注	
			(个)	(个)		(个)		
1	亚邦桥公厕	亚邦桥东侧	2	3		通槽	翻新重建	
2	新民路公厕	新民路以东	3	4		通槽	未翻新重建	
3	牛塘转运站公厕	延政路转运站对面	2	3		通槽	未翻新重建	
4	大通西路公厕	文明实践所后面	3	4		通槽	翻新重建	
5	新民路公厕	牛塘汽修厂北侧	3	5		通槽	翻新重建	
6	市场路公厕	牛塘市场南	7	7		通槽	未翻新重建	
7	青云路公厕	青云桥桥下	2	2		通槽	未翻新重建	
8	贺南新村公厕	城管中队	2	2		通槽	未翻新重建	
9	贺南新村健身广场公厕	牛塘健身广场	6	4	1	3	翻新重建	
10	印刷厂公厕	牛塘健身广场	3	4		3	翻新重建	
11	东头村公厕	青莲园西侧	5	5		4	翻新重建	
汇总	座		11					
	蹲位		38	43	1	26	槽式计 2 个蹲位	
			108					

1-4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三年期）一标段机械化作业清单

牛塘集镇区一标段环卫作业机械化作业清单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等级	清扫方式	保洁时间	道路长度(m)	机械作业								
							清扫			冲洗			洒水		
							条数	遍数	里程	条数	遍数	里程	条数	遍数	里程
1	人民西路 1	亚邦路—亚邦桥西堍	二级	机械	8	349	2	1	698	1	1	349	1	3	1047
2	人民西路 2	亚邦桥西堍—新乐路	一级	机械	12	301	2	1	602	1	1	301	1	3	903
3	人民西路 3	新乐路—湖滨路	一级	机械	12	513	2	1	1026	1	1	513	1	3	1539
4	清明山路	人民西路—长虹路	二级	机械	8	452	2	1	904	1	1	452	1	3	1356
5	亚邦路	人民西路—长虹路	二级	机械	8	353	2	1	706	1	1	353	1	3	1059
6	湖滨路	长虹路—镇北路	一级	机械	12	2824	2	1	5648	1	1	2824	1	3	8472
7	师源路	东龙路—运北路	一级	机械	12	499	2	1	998	1	1	499	1	3	1497
8	大通西路 1	湖滨路—新乐路	一级	机械	12	429	2	1	858	1	1	429	1	3	1287
9	大通西路 2	湖滨路—东龙路	一级	机械	12	906	2	1	1812	1	1	906	2	3	5436
10	新乐路	人民路—南街	一级	人工	12	635									
11	南街 1	新民路—新乐路	一级	人工	12	184									
12	南街 2	南街 1—青云路	一级	人工	12	112									
13	新民路	人民路—青云路	一级	人工	12	732									
14	青云路 1	湖滨路—新民路	一级	人工	12	192									
15	青云路 2	新民路—青云桥西堍三岔口	一级	人工	12	451									
16	镇北路 1	湖滨路—东海电缆东	一级	人工	12	174									
17	镇北路 2	东海电缆东—聚湖路	一级	人工	12	351									
18	漕溪路	新民路—沧滨桥	一级	人工	12	607									
19	前巷路	新民路—湖滨路	一级	人工	12	230									
20	前巷路东延伸段 1	湖滨路—竹园村入口	一级	人工	12	126									

21	前巷路东延伸段 2	竹园村入口—东头村	一级	人工	12	228									
22	东头村路	大通路—东头村	一级	人工	12	103									
23	市场路	新乐路—新民路	一级	人工	12	224									
24	竹园西路 1	粮管所—新乐路	一级	人工	12	64									
25	竹园西路 2	新乐路—新民路	一级	人工	12	255									
26	上塘路	亚邦桥—牛塘建设公司	二级	人工	8	777									
27	上塘路支路	闽江防蛀用品公司南侧	二级	人工	8										
28	运北路停车场	沈家弄小区	一级	人工	12										
29	牛塘转运站场地		一级	人工	12										
30	牛塘新苑西侧绿化		一级	人工	12										
合计		总计				12071			13252			6626			22596

二 标 段

2-2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三年期）二标段垃圾清运清单（垃圾桶）

序号	具体地点	垃圾桶 (只)	收集遍数 (次/日)	收集桶次 (次/日)	备注
1	集镇区路段	130	2	260	
2	卢家巷社区	356	1.5	534	
3	卢西村委	200	1.5	300	
4	塘口村委	180	1.5	270	
5	丫河村委	200	1.5	300	
合计		1066		1664	

2-2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三年期）二标段道路清扫保洁清单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等级	清扫方式	保洁时间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道路面积(m ²)				公共区域(m ²)				备注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隔离带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化隔离带	场地		绿地		
															西(南)	东(北)	西(南)	东(北)	
1	湖滨路	瀟湖路—团结路	二级	机械	8	969	24	9	6.5	7	23256	8721	6298.5	6783		5494		9674	
2	警务室西弄1	瀟湖西路—卢市街	二级	人工	8	49		5				245			63	65			
3	警务室西弄2	卢市街往南至公厕	二级	人工	8	42		5				210			50	137			
4	市政街	瀟湖路—卢家花园大门	二级	人工	12	645		14				9030			2403	2754			
5	市场路	瀟湖路—卢政街	二级	人工	12	214		10				2140			505	284			
6	东桥南路1	卢东桥—卢中街	二级	机械	12	415	8				3320				926	738		304	
7	东桥南路2	卢中街—团结路	二级	机械	12	572	14				8008				8065	2575	385	398	
8	工业路	湖滨路—东宝路	二级	机械	8	780	7				5460				1199	2358	1280	978	
9	振新北路1	创业桥—金秋织造	二级	人工	8	258		6				1548			432	209	233	680	
10	振新北路2	金秋织造—工业路	二级	人工	8	157		3.5				549.5			183	89			
11	振兴东路	振兴北路—东桥北路	二级	人工	8	171		5				855			342	103	516	105	
12	东桥北路	卢东桥—振兴东路	二级	人工	8	134		6				804			209	136	48	179	
13	老修建站	东桥北路—老修建站	二级	人工	8	119		3				357				96			
14	瀟湖西路1	长队桥—卢家巷桥	二级	机械	8	188	7				1316				607			262	
15	瀟湖西路2	卢家巷桥—东桥南路	二级	机械	12	457	7				3199				2062	2867			
16	瀟湖西路3	东桥南路—小苗钣金	二级	机械	8	56	7				392				306				
17	卢市街	湖滨路—市政街	二级	人工	12	249		10			0	2490			1100	808			
18	老菜场北侧路	市政街—市场路	二级	人工	12	85		8				680			132	226			
19	老菜场	内部夹弄场地	二级	人工	8										856				
20	卢政街1	湖滨路—市政街	二级	人工	12	245		11			0	2695			1000	925			
21	卢政街2	市政街—东桥南路	二级	人工	12	206		14			0	2884			585	982			
22	卢中街1	湖滨路—东桥南路	二级	人工	12	454		12	4		0	5448	243		2718	2272	151		

23	卢中街 2	东桥南路—幼儿园东围墙	二级	人工	12	137		11			0	1507			557	406		
24	卢新街 1	湖滨路—湖滨新村	二级	人工	12	128		8			0	1024			155	78		
25	卢新街 2	湖滨新村—东桥南路	二级	人工	12	326		10			0	3260			1447	1021		169
26	卢新街 3	东桥南路—如怡园尽头	二级	人工	12	142		6			0	852				116		
27	卢南街	湖滨路—东桥南路	二级	人工	12	455		14	7		0	6370	3185			699		
28	团结路	湖滨路—东桥南路	二级	机械	8	473		10			0	4730			172	5802	2990	3232
29	灯泡新村 1	1 幢北侧场地	二级	人工	8										329			
30	灯泡新村 2	2 幢北侧场地	二级	人工	8										241			
31	灯泡新村 3	3—4 幢之间场地	二级	人工	8										352			
32	教工楼西弄	卢政街往南	二级	人工	8	74		5				370						
33	教工楼东弄	卢政街往南	二级	人工	8	23		5				115					19	22
34	教工楼夹弄	东弄—西弄	二级	人工	8	87		4				348						
35	教工楼	1—2 幢之间场地	二级	人工	8										1045		1428	
36	府东新村	内部道路场地	二级	人工	8										2477			
37	富民新村	内部道路场地	二级	人工	8										4525		2442	
合计						8310					44951	57232. 5	9726. 5	6783	35043	31240	9492	16003

2-3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三年期）二标段公厕保洁清单（公共厕所）

序号	名称	位置	女蹲位	男蹲位	残疾人	小便池	备注	
			(个)	(个)		(个)		
1	卢家巷老街公厕	卢家巷村内	4	4		通槽	未翻新重建	
2	卢家巷老加油站公厕	湖滨路与涸湖路路口	3	5		通槽	未翻新重建	
3	卢家巷老菜场公厕	卢家巷老菜场西北方	4	5		通槽	翻新重建	
4	卢家巷卢市街公厕	城管队后面	4	4		通槽	未翻新重建	
5	卢家巷东宝路公厕	九洲豪庭苑西侧	6	4	1	3	翻新重建	
6	卢家巷卢中街公厕	老转运站隔壁	6	4	1	3	翻新重建	
7	卢西寨里村公厕	寨里村	4	4		3	翻新重建	
8	卢西雅田村公厕	雅田村	6	4	1	3	翻新重建	
汇总	座		8					
	蹲位		37	34	3	20	槽式计 2 个蹲位	
			94					

2-4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三年期）二标段机械化作业清单

牛塘集镇区二标段环卫作业机械化作业清单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等级	清扫方式	保洁时间	道路长度(m)	机械作业								
							清扫			冲洗			洒水		
							条数	遍数	里程	条数	遍数	里程	条数	遍数	里程
1	湖滨路	漏湖路—团结路	二级	机械	8	969	6	1	5814	2	1	1938	2	2	3876
2	警务室西弄 1	漏湖西路—卢市街	二级	人工	8	49									
3	警务室西弄 2	卢市街往南至公厕	二级	人工	8	42									
4	市政街	漏湖路—卢家花园大门	二级	人工	12	645				1	1	645	1	2	1290
5	市场路	漏湖路—卢政街	二级	人工	12	214				1	1	214	1	2	428
6	东桥南路 1	卢东桥—卢中街	二级	机械	12	415	2	1	830	1	1	415	1	2	830
7	东桥南路 2	卢中街—团结路	二级	机械	12	572	2	1	1144	1	1	572	1	2	1144
8	工业路	湖滨路—东宝路	二级	机械	8	780	2	1	1560	1	1	780	1	2	1560
9	振新北路 1	创业桥—金秋织造	二级	人工	8	258									
10	振新北路 2	金秋织造—工业路	二级	人工	8	157									
11	振兴东路	振兴北路—东桥北路	二级	人工	8	171									
12	东桥北路	卢东桥—振兴东路	二级	人工	8	134									
13	老修建站	东桥北路—老修建站	二级	人工	8	119									
14	漏湖西路 1	长队桥—卢家巷桥	二级	机械	8	188	2	1	376	1	1	188	1	2	376
15	漏湖西路 2	卢家巷桥—东桥南路	二级	机械	12	457	2	1	914	1	1	457	1	2	914
16	漏湖西路 3	东桥南路—小苗钣金	二级	机械	8	56	2	1	112	1	1	56	1	2	112
17	卢市街	湖滨路—市政街	二级	人工	12	249									
18	老菜场北侧路	市政街—市场路	二级	人工	12	85									
19	老菜场	内部夹弄场地	二级	人工	8										

20	卢政街 1	湖滨路--市政街	二级	人工	12	245				1	1	245	1	2	490
21	卢政街 2	市政街--东桥南路	二级	人工	12	206				1	1	206	1	2	412
22	卢中街 1	湖滨路--东桥南路	二级	人工	12	454				1	1	454	1	2	908
23	卢中街 2	东桥南路--幼儿园东围墙	二级	人工	12	137				1	1	137	1	2	274
24	卢新街 1	湖滨路--湖滨新村	二级	人工	12	128				1	1	128	1	2	256
25	卢新街 2	湖滨新村--东桥南路	二级	人工	12	326				1	1	326	1	2	652
26	卢新街 3	东桥南路--如怡园尽头	二级	人工	12	142				1	1	142	1	2	284
27	卢南街	湖滨路--东桥南路	二级	人工	12	455				1	1	455	1	2	910
28	团结路	湖滨路--东桥南路	二级	机械	8	473	2	1	946	1	1	473	1	2	946
29	灯泡新村 1	1 幢北侧场地	二级	人工	8										
30	灯泡新村 2	2 幢北侧场地	二级	人工	8										
31	灯泡新村 3	3-4 幢之间场地	二级	人工	8										
32	教工楼西弄	卢政街往南	二级	人工	8	74									
33	教工楼东弄	卢政街往南	二级	人工	8	23									
34	教工楼夹弄	东弄--西弄	二级	人工	8	87									
35	教工楼	1-2 幢之间场地	二级	人工	8										
36	府东新村	内部道路场地	二级	人工	8										
37	富民新村	内部道路场地	二级	人工	8										
合计						8310			11696			7831			15662

附件二

牛塘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快慢道路保洁、人行道清扫保洁、广场道板清扫保洁、绿化带绿化隔离带保洁、护栏保洁、景观水域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清洗和作业区域内垃圾清运等内容。

1.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2小时是指每天的5:00-17:00，8小时是指每天的6:00-10:00和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3 道路清扫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绿地内，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机械清扫每日2次，第一次普扫必须在7:30前完成，人工清扫每日1次。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花岗岩花台要每周清洗1次，并巡回保洁。

⑤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等，必须全员额、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配备保洁车辆和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严禁随意焚烧和填埋。

1.2.4 果壳箱、垃圾桶清运清洗要求：

①12 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桶要每天 2 清运 1 清洗。

②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晚二次）：7:00 前、21:00 前、集镇增加 11:3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③如遇果壳箱、垃圾桶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所有路段内的果壳箱、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外溢情形，果壳箱、垃圾桶的门、盖无敞开现象，无随意焚烧现象。

④如遇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等现象，须及时向采购方反映，及时更新，确保完好。

1.2.5 垃圾清运要求：

①集镇区域范围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三清，村委、社区范围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二清，时间为 5:00-10:00、9:00-11:30（集镇区域）、13:30-16: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方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⑥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⑦严禁使用人力板车和拖拉机进行垃圾收集。

1.2.7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②企业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③中标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

④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 作业定额标准、频次及要求：

①频次：清扫作业 1 次/日。

②定额：清扫作业 60 千米/工日。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3.2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⑦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3.3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4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冲洒水车辆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方有权调动中标方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1.4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期限暂定三年，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订，如考评合格，再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的续订。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5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办法》、《牛塘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牛塘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三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清扫作业	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作业。	2	不限	12 小时	
	冲洗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清洗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 2 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1	10	4 小时	
			2、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1	10	4 小时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4、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5、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3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	10	4 小时	
			6、道路交界处未按照规定扫通的	1	10	4 小时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7、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2	不限	2 小时	
			8、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2	不限	4 小时	
			9、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每 2 米为一处	1	10	4 小时	
			10、窞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窞井泉眼未通的	1	10	4 小时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	10	4 小时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的	1	10	4 小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1	10	4 小时	
			2. 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2	10	4 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或垃圾桶内等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10	不限	4小时	
	绿地、绿化带 保洁	1.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杂物、垃圾，每1平方米为一处	1	8	4小时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	8	4小时		
2. 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1、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1	8	4小时		
(二) 日常 人工清扫保 洁作业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1、果壳箱、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2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1	4	3天	
			2、果壳箱、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1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1	4	4小时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3、果壳箱、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1	4	4小时	
			4、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果壳箱、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1	4	4小时	
			5、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2米内)	1	4	4小时	
			6、果壳箱、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	4	4小时	

	背街小巷，地下过街通道管理	1. 地下过街通道清扫保洁，无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无张贴涂写，设施完好，无明显积尘。	1、地下过街通道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1	6	4小时	
			2、通道有积尘，通道阻塞不畅通	1	6	4小时	
		2. 背街小巷（包含绿地花台）清扫保洁，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	1、背街小巷（含绿地花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等现象的	1	5	4小时至1天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2米为一处	1	6	4小时	
	路段道板普扫作业	按照规定进行每天1-2次道板普扫作业	1、路段未按规定普扫或达不到普扫次数	2	10	4小时	
	转运站保洁	站内脏乱	1、地面、墙面（瓷砖面）有污迹、积水	1		4小时	
	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足清扫保洁人员。	1、上报路段人员每少1人	3	不限	1天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	道路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机械化收	道路垃圾收集和运送	1、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2	5	4小时	
			2、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	1	5	4小时	

操作作业	集、人工收集、运送至转运站、绿色动力)		时清理干净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1	5	4小时	
			4、垃圾收集车辆外挂塑料袋、车容车貌差的	1	5	4小时	
			5、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1	5	4小时	
			6、垃圾收集未按照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置终端运送的（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1	5	4小时	
			7、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5	不限	4小时	
			8、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10	不限	4小时	
			9、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转运站或终端的	10	不限	4小时	
			10、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进站垃圾未服从分流的或组织分流不力的	2	8	4小时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	道路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机械化收	道路垃圾收集和运送	11、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2
12、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	5				4小时	

操作作业	集、人工收集、 运送至转运 站、绿色动力)	禁用拖拉机等不密闭的车辆收 运垃圾	1、用拖拉机或不密闭车辆收运垃圾的	2	2	4小时	
(四) 管理 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 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 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 按时足额缴纳。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 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	不限		每人 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 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 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 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 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 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五) 管理 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 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 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 按时足额缴纳。	6、每月考核未被市考评扣分路段的奖励， 必须用于对该路段的职工奖励，未发放给 职工，被投诉查实的确属无故不发的	2	不限		每起
(五) 管理 规范	内部管理	要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的制 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 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	1	不限		

		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1项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1本，登记不及时	1	不限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1次	2	不限		
(六) 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1	不限	4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六) 安全 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1	不限	4小时	
			4、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1	不限	4小时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6、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2	不限	4小时	
			7、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1	不限	4小时	
			8、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等违规现象的	1	不限	4小时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1	不限	4小时	
			10、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1	不限	4小时	

(七) 社会 监督	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领导督办	被市、区、镇领导督办、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1、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2	不限		

备注：

-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镇城管中队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镇城管中队负责监督、检查、解释。

附件四

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办法

根据镇政府全面提升镇区范围环境卫生面貌的要求,全面提升镇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按照“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全覆盖”的管理模式,结合我区环卫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考核奖惩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作业质量考核为核心,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通过现场考核方式,来推动镇区环卫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长效化。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 1、考核对象:区域内中标方。
- 2、考核范围:详见附件。

三、考核内容

(一) 作业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参考《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1、机械化作业质量(快慢车道);
- 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道板、广场、人行道及不能机械作业的区域);
- 3、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护栏等公共设施保洁质量;
- 4、垃圾桶、果壳箱保洁质量;
- 5、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 6、绿化带、绿地、绿化隔离带等保洁质量;

(二) 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三) 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区、镇两级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四）专项活动考核

环卫部门将根据上级要求，通过各类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引导中标企业规范内部管理、规范管理台账和管理制度，优化环卫整体形象，提升管理绩效。专项活动考核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企业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各类应急保障活动、企业自身形象、企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方面。具体考核活动开展以文件为准。

四、考核方式

（一）现场督查考核

1、**日常考评**。由镇城管中队考评人员，按照《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区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发放《镇区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单位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卫处。

2、**督查考评**。由镇城管中队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单位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方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方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3、**现场考评**。由镇城管中队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方，每周组织1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方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4、**专项考评**。由镇城管中队组织不定期对垃圾桶、果壳箱、护栏等设施保洁情况、垃圾清运情况、垃圾收运车辆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进行专项考评，专项考评的成绩可计入现场考评，冲抵现场考评次数。

（二）对中标方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方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三）区、镇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区、镇两级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四）社会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五、考核质量标准

（一）机械化装备要求

- 1、按照《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机械覆盖作业。
- 2、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档案必须在镇城管中队建立档案，纳入规范管理，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上报。
- 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定点停放，统一接受镇城管中队的调配和管理。

（二）机械化作业路面质量要求

道路整体应整洁干净，路面和交通标线黑白分明，道路两侧无各色斑迹，无明显积灰、积垢，隔离栏下能见本色，无明显污迹，无污水、积水。

（三）人工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路牙、便道、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及隔离栅周围的地面无垃圾污物，露出道路本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包装袋等垃圾；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沟槽畅通。

（四）巡回保洁质量要求

- 1、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招投标要求配备电动保洁车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 2、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路面无污（垢）水；公交站台、环卫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及残标；路面、道板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五）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保洁质量要求

- 1、各中标方按照招投标要求配备设施清洗人员，按照每日进行1次清洗的标准进行清洗保洁作业。雨天天晴需及时清洗；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污物；设施清洗时要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 2、沿路垃圾桶、果壳箱、花岗岩花台、公交站台、护栏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周边无杂物。
- 3、垃圾桶要定点摆放，保洁企业有看管义务，一旦造成损坏、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中标方要做好果壳箱、垃圾桶周边居民使用的宣传工作，避免人为损坏。

(六) 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要求

1、由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要求，配备垃圾收集人员上门和采取巡回收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沿路生活垃圾。

2、沿路垃圾桶、果壳箱及路边垃圾包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至少达到每日二次收集清运的标准。出现垃圾桶满溢的现象应当立即组织收集清运。

3、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盖，严禁箱门、盖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七) 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要求

1、保洁公司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响应的作业服装，全年不少于4套（春秋、夏季2套）；上装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戴工作帽，电动车驾驶人员要带头盔或安全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光脚、穿拖鞋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道路边上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2、机动车驾驶人员、电动车驾驶人员同样必须着统一配备的服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车辆进行作业，不得出现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3、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作业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并报管理部门备案，以便接受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八)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中标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安全员），并坚持对作业人员每月进行1次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台账、照片每月报镇城管中队备案审查；作业车辆要注意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作业时，要回避行人和非机动车，按照标识和警示音管理的要求作业，避免扰民；车辆停放或停车时，要停放整齐，停车必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者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中标方必须为每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3、中标方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的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到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于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居民产生矛盾，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3-2026）委托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牛塘镇环卫作业与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3-2026）的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

2、采购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工期要求：作业服务时间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5、其他：作业车辆/装备确保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装备名称	车辆/装备（采购日期要求）	车辆/装备数量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保洁、公共水域保洁、公厕保洁、护栏保洁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提供乙方进行环卫保洁服务所必须的冲洒用水、洗扫用水的接水。

5、审定乙方的环卫保洁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确保环卫作业满足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乙方在服务中负责安全施工作业，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1、整个服务期间应配合好甲方，协调好与周边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好各种外部矛盾。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___

3、售后服务：_____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含预付款）；3、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4、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5、剩余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付清（不计息）。

乙方每月服务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服务费基数中扣除。

2、投标人每月度考核得分=100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80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由甲方于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第十条 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月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

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0 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刘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p> <p>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 5、在投标文件主观分编制中，2.1项须针对不同标段分别制作上传。2.2~2.7项仅需以一个标段为例制作，但须分标段分别上传。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二）本项目各标段报价为年度报价，只需要报一年度价格即可。

三、报价明细表（分标段单独列）（实质性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员费用				
1	保洁人员（含各类管理人员）	人			
2	机动车驾驶员	人			
3	……	人			
二	设备费用（明细自行列）				
1	3吨扫路车	辆			
2	8吨高压冲洗车	辆			
3	3吨垃圾清运车	辆			
4	小型道板清洗车	辆			
5	……	辆			
三	营业费用（明细自行列）				
1	……				
四	办公费用（明细自行列）				
1	……				
五	经营管理费（明细自行列）				
1	……				
六	税金（明细自行列）				
1	……				
七	（一+二+三+四+五+六）				
八	利润				
九	投标总价（七+八）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两位。

4、人员工资及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

5、投标报价中可列其它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意外保险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6、相关测算依据详见第五章。

7、本表应按标段分别填写。

- 8、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9、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10、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超出表格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致：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致：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若有，为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响应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地址	项目甲方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